

##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在公司佛山市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3年8月18日以书面通知形式传达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到3名，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董事会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相关要求，《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8月30日